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组织申报第六批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的通知》的通知

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组织申报第六批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的通知》（粤知保预函〔2026〕19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符合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不含各类分支机构）等主体积极申报。

二、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广泛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

三、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收集并核准辖区内申报主体的材料，于4月10日前统一报送我局。市直单位于4月10日前直接报送。

四、报送材料要求：盖章后的纸质件申报材料一式3份，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我局邮箱（scjgjzscqjk@jiangmen.gov.cn）。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3168305，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粤知保预函〔2026〕19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组织申报 第六批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专利预审服务，不断提升全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培育管理办法》（见附件1），现开展第六批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设立一批工作站，进一步发挥专利预审员的专业优势，加强专利预审业务交流对接，稳步增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实务能力，不断发挥专利快速预审机制促进创新主体高效高质获取自主知识产权的积极作用。

二、工作任务

经认定的工作站，具体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申报和制定拟承接专利预审员实践活动的计划；

(二) 定期组织专利预审员赴工作站开展实践活动, 加强专利预审员与研发人员的技术交流, 推动专利预审与工作站自主创新有机结合;

(三) 共同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三、申报条件

申报工作站的主体, 应为广东省内依法注册或认定的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不含各类分支机构), 鼓励省内尚未设置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的地市, 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

(一) 申报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近三年年均发明专利申请量不少于 10 件;
2. 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3. 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
4. 有实体生产线、生产车间和科研场所;
5.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或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同等条件下, 国家及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 以及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二) 申报工作站为产业园区或行业协会的, 产业园区内应拥有不少于 10 家符合上一条所述的企事业单位; 行业协会应拥有不少于 10 家符合上一条所述的会员单位。

四、申报材料

(一) 企事业单位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申报书（企事业单位）》（见附件2）；

（二）产业园区、行业协会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申报书（产业园区、行业协会）》（见附件3），及不少于10家《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申报书（企事业单位）》（见附件2）；

（三）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资格证复印件；

（四）可佐证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其他

请各有意向的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于2026年4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纸件（一式3份）提交至保护中心专利预审部（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17号广州科学城总部经济区2期C3栋8层，电话：020-31601509），并将申报材料电子件命名为“第六批+申报单位+地市+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 gippc_zlysb@gd.gov.cn。

附件：1.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培育管理办法

2.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申报书（企事业单位）

3.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申

报书（产业园区、行业协会）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6年3月6日

（联系人：傅老师、刘老师；联系电话：020-31605081、
020-31601509）

附件 1

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 服务工作站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搭建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专利预审员与创新主体、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的交流对接平台，更好地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专利预审服务，中心决定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培育工程。

第二条 工作站主要负责承接中心专利预审员的技术知识更新与实践活动（以下简称“实践活动”），广东省内创新主体、产业园区和行业协会均可申请。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三条 工作站为专利预审员提供前沿技术讲座、行业技术培训、参观研发实验室和生产线等内容，研发人员与专利预审员开展深度技术交流，促进专利预审员技术知识贮备和更新，提升专利预审员技术素养。

第四条 工作站应制定承接专利预审员实践活动的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开展专利预审员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确保专利预审员实践活动安全规范，达到预期效果。

第五条 根据创新主体需求，中心可为工作站提供专利预审、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公益性服务，提升工作站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中心可与工作站联合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以及其他适合开展的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定

第七条 工作站由中心负责培育和评定。中心每年组织开展工作站申报和评定工作，省内各创新主体、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在自愿的基础上，向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第八条 中心对工作站申报单位组织开展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考虑申报单位的工作基础、地域分布和行业布局等因素进行评定。

第九条 对通过评定的工作站，中心正式发文予以确认。

第十条 工作站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后经中心考核合格的，可继续承担工作站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工作站的创新主体，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近三年年均发明专利申请量不少于 10 件；
- （二）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 （三）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
- （四）有实体生产线、生产车间和科研场所；
-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或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 （六）有接收专利预审员进行技术知识培训和知识产权交流的愿望和能力。

同等条件下，国家及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以及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创新主体优先。

第十二条 申报工作站的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应拥有有不少于 10 家符合第十一条条件的创新主体。

第十三条 工作站的考核内容包括：年均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实践活动开展次数、专利预审员参加人次、实践活动开展成效等。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四条 中心专利预审部为工作站的业务指导单位，对工作站的设立和运行进行具体指导。

第十五条 专利预审员应按照实践活动计划认真参加各项活动，遵守工作站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保守创新主体秘密。

第十六条 中心承担专利预审员参加实践活动发生的相关差旅费用。

第十七条 中心对工作站定期开展考核，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工作站，终止其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

申 报 书
(企事业单位)

所 属 产 业: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6 年制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书用于申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资格及备案使用。

二、填写申报书前，请先查阅《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培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申报书各项内容，应认真填报，实事求是，表述明确。

三、工作站所属产业应与申报书第一页所填领域一致；工作站申报单位，包括广东省内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

四、本申报书各项数据一般统计截至上年度十二月底；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

五、本申报书为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本申报书的电子件请发送至 gippc_zlysb@gd.gov.cn。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所在城市	
	主导领域	☐ 新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 电子核心产业； ☐ 人工智能； ☐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 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 ☐ 生物医药产业； ☐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 ☐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 ☐ 生物质能产业； ☐ 其它_____（请填写业务领域）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邮 箱		传 真	
	通讯地址			
是否为国家及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以及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通过企业、高等学校或科研组织，请注明具体类别及年份。				
二、申报条件				
是否有实体生产线和研发实验室		是否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近三年专利申请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三种专利申请量合计：			
每年可接收预审员总批次		每年可接收预审员总人次		

组织实践活动的 日常管理部门	名称		
	地址		
负责实践基地工 作的专职人员	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近三年知识产权 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三、工作站建设方案 （包括工作站建设的必要性、具备条件、基地建设目标、发展思路、主要举措和预期进度等，不超过 1500 字） （可另加页）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知识产权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利申请清单

(至少列明 2023-2025 年间最近 30 项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主分类号
1				

附件 3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

申 报 书
(产业园区、行业协会)

所 属 产 业: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6 年制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书用于申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资格及备案使用。

二、填写申报书前，请先查阅《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培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申报书各项内容，应认真填报，实事求是，表述明确。

三、工作站所属产业应与申报书第一页所填领域一致；工作站申报单位，包括广东省内产业园区、行业协会。

四、本申报书各项数据一般统计截至上年度十二月底；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

五、本申报书为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本申报书的电子件请发送至 gippc_zlysb@gd.gov.cn。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城市	
	发展定位			
	单位地址	(产业园区填)		
	面 积	平方公里 (产业园区填)		
	管理机构			
	主导领域	☐ 新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 电子核心产业; ☐ 人工智能; ☐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 ☐ 生物医药产业; ☐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 ☐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 ☐ 生物质能产业; ☒ 其它_____ (请填写业务领域)		
	资源条件			
	目标市场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邮 箱		传 真	
	通讯地址			
二、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数量		是否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每年可接收预审员总批次		每年可接收预审员总人次		
组织实践活动的日常管理部门	名称			
	地址			

负责实践基地工作的专职人员	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近三年知识产权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三、工作站建设方案 （包括工作站建设的必要性、具备条件、基地建设目标、发展思路、主要举措和预期进度等，不超过 1500 字） （可另加页）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知识产权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产业园区、行业协会所拥有的创新主体情况
(符合要求名单)

序号	创新主体名称	主要领域	近三年专利 申请量	近三年年均发明 专利年申请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							

抄送：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